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晨光电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4号），晨光电缆由西部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0元，共计募集资金20,066.67万元，坐扣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1,751.9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314.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22年7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已支付）、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52.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62.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862.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533.23 [注 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8.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91.20
	利息收入净额（包含理财收益）	C2	94.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524.4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2.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640.29 [注 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40.29 [注 2]
差异		G=E-F	-

注1：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金额306.96万元；

注2：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合计余额34,034.98元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3,00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机构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	201000310672782	1,001.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61081330385	303,680.9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029300662873	6,064,207.87	-
合计	-	6,368,889.77	-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合计余额34,034.98元，另有尚未赎回理财产品合计30,000,000.00元。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户（3304040160000802675）余额7,542.72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10,000,000.00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户（89090122000061145）余额26,464.48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10,000,000.00元；华福证券杭州天城东路证券营业部账户（211000007602）余额27.78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10,000,000.00元。故公司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36,402,924.7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西部证券于2022年6月30日分别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06.9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04.78万元，合计811.7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79号）。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2022年度全额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1月3日	本保障型浮动收益	2.85%
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本保障型浮动收益	2.75%
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本保障型浮动收益	2.70%
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本保障型浮动收益	2.60%
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6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12月11日	本保障型浮动收益	1.10%
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40.00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本保障型浮动收益	2.65%
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本保障型浮动收益	2.25%
宁波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056产品	1,000.00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1月22日	本保障型浮动收益	2.95%

宁波银行 嘉兴 平湖支 行	结构性 存款	单位结构性 存 款 7202401933 产品	1,000.0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本 金 保 障 型 浮 动 收 益	2.90%
宁波银行 嘉兴 平湖支 行	结构性 存款	宁波银行结 构性存款	1,000.00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本 金 保 障 型 浮 动 收 益	2.80%
宁波银行 嘉兴 平湖支 行	结构性 存款	宁波银行结 构性存款	1,0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本 金 保 障 型 浮 动 收 益	2.50%
华福证 券杭州 天城东 路证券 营业部	报价回 购	幸福安鑫同 舟 35 天报 价回购	1,0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本 金 保 障 型 固 定 收 益	2.50%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分别为9,000.00万元及9,000.00万元，共取得理财收益73.34万元，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4,51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7,547.67万元，现公司拟调减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14,510.00万元调减至7,560.00万元，主要系减少部分生产线以及铺底流动资金，但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金额7,547.67万元保持不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保持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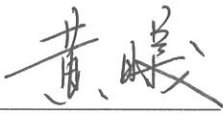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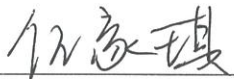
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曦


任家琪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862.3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	否	7,547.67	1,773.60	4,206.49	55.73	2025-12-31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	否	1,200.00	217.60	1,172.11	97.68	2024-06-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14.72	-	8,145.83	100.3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862.39	1,991.20	13,524.4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06.9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04.78 万 元，合计 811.7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79 号）。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 2022 年度全额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分别为 9,000.00 万元及 9,000.00 万元，共取得理财收益 73.34 万元，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3,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